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
- 投资金额：10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交易 2 次，金额共计 182,726.55 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 10 亿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多元化发展，公司拟与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基础”）基金份额，其中公司拟认购基金份额 10 亿元，占比约 16.7%，为有限合伙人。山高基础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由山东

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23 层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发展公司为 2017 年 12 月成立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路发展公司的总资产人民币 110.3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4.36 亿元。2018 年第一季度，公路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18 亿元。公路发展公司唯一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速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人民币 5,541.7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555.21 亿元。2017 年度，高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5.4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5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2 亿元。

### 三、其他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 (一)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卫兵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15-08-11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20 层 2004 室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24745，

登记备案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曾卫兵	董事长	610113196903100490
胡瀚阳	总经理	230103198307050314
唐昊涑	合规风控负责人	412826198204053916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1.00% 股权；云南荣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9,620,428.30 元；净资产为 36,624,997.60 元；营业收入为 9,462,932.61 元；投资收益为 4,499,847.79 元；净利润为 9,920,905.25 元。

(二) 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时间：2017-09-30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18-1 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高（烟台）乐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83% 股权；山东高速嵩信（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7% 股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301,993,197.64 元；净资产为 299,195,224.33 元；营业收入为 2,902,912.62 元；净利润为 2,895,224.33 元。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1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备案登记：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基金编号：ST5634。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为 51,825,951.22 元；净资产为 50,000,251.22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利

润总额为 1,825,951.22 元，扣非净利润为 1,825,951.22 元

成立背景：为紧跟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稳妥推进公司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设立该基金。

(二) 基金的规模：600,000 万元整

(三) 基金的出资方及出资进度：

普通合伙人 (GP)：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LP)：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基金总规模为 60 亿元，首期将认缴出资 60 亿元，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667%
烟台山高嵩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00	49.983%
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3.333%
合计	600,000	100%

(四)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非公开募集

(五) 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

产业基金的投资行业为基础设施类项目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如城镇化建设、市政环保、健康养老等行业。

(六)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运作期限暂定 5 年。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届满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基金的运作期限。

(七) 管理费收取：

管理费为 0.3%/年，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实际管理资金规模\*实际管理天数\*0.3%/365。

(八) 有限合伙人收益分配约定：

已取得的所投项目的投资收入一般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并应于取得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投资收入在扣除应计提的管理费后，将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方实缴出资比例给分配给各方合伙人。

投资项目本金开始退出后，各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九）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下列顺序承担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同一级别的合伙人之间应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 1、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由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十）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需经实缴出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十一）退出方式**

基金将随着投资项目的退出，逐步向各合伙人进行清算，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后，基金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退出方式：由其他第三方并购、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回购或项目投资失败退出结算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以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司认购山高基础基金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产业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10 亿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赛志毅、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预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

2、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集团一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 次，涉及金额 85,838.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3）。

该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行，2018 年 5 月 9 日，该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高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